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婷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389  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696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20069629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該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並溯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112年4月30日作為新機關(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)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